

安徽建筑大学数理学院

院字〔2025〕4号

安徽建筑大学数理学院 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安徽建筑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校字〔2024〕46号）文件精神，为规范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结合学院办学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学生转专业工作组，学院党政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教学、学生、纪检监察工作负责人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学院教学办、学工办、基层教学组织和相关专业负责人等组成，具体负责本学院转专业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申请条件

（一）本科学生申请转专业，需符合校字〔2024〕46号规定的基本原则。

（二）一年级新生可于第一学期末申请在全校范围内转专业，二年级在校学生可于第三学期末申请在学院内转专业。

（三）符合学校规定的特殊情况，可单独申请转专业，申请条件及程序按校字〔2024〕46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计划人数

各专业转入计划人数，原则上累计不超过专业新生入学人数的 30%（特殊情况转入人数不计）。具体由学院结合培养条件等予以编制，报学校批准后公布。

四、考核

（一）一年级全校范围内转专业

1. 申请转入学生高考类别必须为物理类（或理科），且符合当年招生对该专业的身体健康规定条件。

2. 一年级申请转入新生须修读数学类课程（数学分析、高等数学 A1、高等数学 B）及所有必修课程均考核合格，无补考记录。

3. 考核方式：材料审核、面试。

4. 考核程序：学生自愿报名申请，经过资格审查、面试等阶段，最终确定转入学生名单。

5. 考核内容：

1) 材料审核内容：纸质申请，原始成绩单，成绩排名表，学院出具的在校表现及无违纪证明，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证书等支撑材料。

2) 面试：个人陈述（动机与规划、知识储备、综合素养）。

6. 考核成绩：考核成绩=除校公选课之外所有修读课程的学分加权平均分 $\times 0.6$ +面试成绩 $\times 0.4 \geq 60$

（二）二年级学院内转专业

二年级学生学院内转专业，在满足《安徽建筑大学全

日制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校字〔2024〕46号）文件要求的基本原则下，学院所有本科专业之间可平级转入。学生考核成绩为除校公选课之外所有修读课程的学分加权平均分。转出与转入专业为同一学科门类者优先考虑。

五、工作程序

（一）转专业工作于每学年第一学期末开展。具体工作安排由学校统一发布。

（二）符合条件的一年级新生或二年级学生，按照学校转专业工作安排，填写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并交学生所在学院，填报1个专业志愿和1个调剂志愿。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审查其转专业资格，给出审查意见。

（三）拟转入专业所在学院根据学生填报志愿情况组织考核。

（四）学生考核成绩经转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和公告栏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根据考核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照转入计划人数择优录取，并将拟转入学生名单报学校审核。考核成绩相同且同时录取超出计划人数时，相同成绩的学生同时录取。

（五）拟转入学生名单经学校审核通过，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办理转专业试读手续。

（六）转专业学生到拟转入学院报到，按拟转入专业培养要求试读2周。试读期内，学生本人和家长（或监护

人) 签字确认转入新专业学习。未按规定办理转入确认手续或试读期间主动放弃转入资格的学生，应在原专业完成学业。

(七) 试读结束后，学校正式公布转专业学生名单，统一办理学籍异动、选课、宿舍和学费调整等。

(八) 因志愿缺额、公示或试读期内放弃等，致使专业转入计划人数未完成的，不再开展转专业工作。

六、附则

(一) 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在学校和学院纪检监察部门的全程监督下组织实施。在转专业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报请学校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二) 学生对转专业结果有异议的，可于转入学院公示期内实名向申请转入学院提请复核，由转入学院组织调查核实，在3个工作日内将结果告知学生本人并报学校备案。学生对学院复核仍有异议的，按《安徽建筑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规定提请申诉。

(三) 本细则由数理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未尽事宜，按校字〔2024〕46号有关规定执行。

数理学院

2026年1月14日